

证券代码：832660

证券简称：恒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华萍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事项合法、完备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3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3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1 人，董事李雪明、王靖凯、吴绮莉、李阳申因疫情原因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李炳庚因疫情原因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证券代表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现编制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结果：

以 1013.2 万股占出席比例 100%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年报》和《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 和 2020-010）。

2.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结果：

以 1013.2 万股占出席比例 100%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结果：

以 1013.2 万股占出席比例 100%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,公司制定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结果：

以 1013.2 万股占出席比例 100%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结果：

以 1013.2 万股占出席比例 100%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的专项审计报告。

2.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结果：

以 1013.2 万股占出席比例 100%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确认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2019 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公告号：2018-027）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度下半年公司与股东吴绮莉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5,000,000.00 元。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实际关联交易为

公司股东吴绮莉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 992,000.00 元。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金额。

2. 关联股东吴绮莉尚需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结果：

以 851 万股占出席比例 100%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展迅速所以需要大量现金流预定原材料，公司主要股东吴绮莉在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紧张时，为公司无偿提供短期流动资金，一方面能支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能支持公司在合理时机储备价格实惠的废钢原料，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预计 2020 年度关联方会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预计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在预计范围内，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以公允价格签订相关协议。

2. 关联股东吴绮莉尚需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结果：

以 851 万股占出席比例 100%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确认公司 2019 年全年拟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投入固定资产不超过 6000 万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2019 年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公告号：2019-004）审议通过预计本年度公司 2019 年全年拟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投入固定资产不超过 6000 万元。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入 351,655.06 元，金融机构融资 0 元。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金额。

2.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结果：

以 1013.2 万股占出席比例 100%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20 年全年拟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投入固定资产不超过 6000 万元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审议通过预计本年度公司拟于 2020 年全年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投入固定资产不超过 6000 万元，融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、非银行机构融资、融资租赁等资金作为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以及增加固定资产的资金。融资期限为期不超过五年。具体以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或授信协议为准。

2.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结果：

以 1013.2 万股占出席比例 100%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现编制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结果：

以 1013.2 万股占出席比例 100%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结果：

以 1013.2 万股占出席比例 100%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

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结果：

以 1013.2 万股占出席比例 100%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内部控制制度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结果：

以 1013.2 万股占出席比例 100%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(十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结果：

以 1013.2 万股占出席比例 100%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(十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结果：以 1013.2 万股占出席比例 100%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(十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结果：

以 1013.2 万股占出席比例 100%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(十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公告及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 和 2020-012）。

2.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结果：

以 1013.2 万股占出席比例 100%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卓而立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曾幻希、苏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